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892號

債權人 旭慶紙業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曄

債務人 王哲緯即鴻昌彩色印刷企業社

債務人 嘉侑印刷有限公司

清算人 王哲緯

債務人 冠毅印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琪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30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無前項之明示者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係基於買賣契約為請求，並非法律明定之連帶債務類型。且各個債務人係以鴻昌彩色印刷企業社之名義向債權人訂購貨物，出貨單上亦未載明其他債務人願連帶給付貨款之明文，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連帶清償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4 裁定更正錯誤。

05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0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08 訴或聲請調解。

09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0 之一部。